

#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3〕107号

---

## 关于开展东南大学第二届杰出教学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东大内涵”建设任务，着力践行“课比天大、生为首位”的育人理念，围绕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学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学校第十五次党代会确立的新“三步走”发展战略，表彰一批在教育教学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彰显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

获得感、荣誉感和幸福感，根据《东南大学“杰出教学奖”实施办法》（校发〔2020〕229号）的文件要求，学校决定开展第二届“杰出教学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项设置

“杰出教学奖”设“教学成就奖”“教学卓越奖”和“教学新秀奖”三个类别。其中，“教学成就奖”不超过1人，奖金100万元人民币/人；“教学卓越奖”不超过15人，奖金20万元人民币/人；“教学新秀奖”不超过15人，奖金10万元人民币/人。

## 二、评选条件

按照《东南大学“杰出教学奖”实施办法》（校发〔2020〕229号）（见附件1）文件执行。

## 三、推荐名额

“教学成就奖”“教学卓越奖”和“教学新秀奖”各类奖项，各院（系）或教学单位原则上推荐数各不超过3人。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 四、评选安排

1. 凡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均可向所在院（系）或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东南大学第二届“杰出教学奖”候选人申请表》（见附件2）。

2. 各院（系）或教学单位依照评选条件（见附件1）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3天，于2023年6月22日前将《东南大学第二届“杰出教学奖”候选人申请表》（见附件2）

一式两份、《东南大学第二届“杰出教学奖”候选人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一式一份、相关证明材料一套（单独装订成册），统一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同时将附件2、附件3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

3. 学校评选办公室于2023年6月底前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候选人，取消评选资格；对在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追究当事人责任。

4. 学校评选委员会委托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抽取的学校教学委员会委员组成校级推荐专家委员会。推荐专家委员会于2023年7月对候选人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上报至学校评选委员会。

5. 学校评选委员会对推荐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集中审议，确定“杰出教学奖”各类奖项的拟获奖名单，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并在教师节大会颁奖。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雨桐

邮 箱：103009228@seu.edu.cn

联系电话：83790711/52090221

办公地址：四牌楼校区老图112室/九龙湖校区教五205室

附件：1.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杰出教学奖”实施办法》的通知（校发〔2020〕229号）

2. 东南大学第二届“杰出教学奖”候选人申请表
3. 东南大学第二届“杰出教学奖”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东南大学

2023年6月12日

(主动公开)